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鄂宜监减字第 0132 号

罪犯贺猛，男，1971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云阳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(2014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贺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7日交付执行。2019年5月1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3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0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贺猛现系老病残罪犯，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07月、2023年05月、2024年06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06月；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02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11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但该犯系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同时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，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贺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